

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东生〔2022〕98号

关于青海省省级区域医疗中心(海东市)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: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青海省省级区域医疗中心(海东市)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》收悉。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及技术人员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。经研究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

项目位于乐都区碾伯镇朝阳大道南侧,用地面积120625.99 m²,建筑面积28500 m²,主要建设内容为:建设259张床位的住院病房及核医学科、超声介入科、精神卫生科、疼痛科等业务用房,其中住院区主要设有公共卫生科、妇女儿童保健科、老年病科、肾病内分泌科、神经外科、神经内科、肿瘤血液科、全科医学科、心胸外科、泌尿外科、脊柱外科及特需病房等,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、医疗设备。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海东市“三线一单”管控要求,在全面落实



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1.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海东第二人民医院水厕；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和除渣后用于洒水抑尘，不外排。

2. 施工期严格落实“八个100%”要求，即施工工地周边100%设置围挡，物料堆放100%覆盖，出入车辆100%冲洗，施工场地道路100%硬化，渣土车辆100%密闭运输，施工开挖场地100%湿法作业，规模以上建筑工程100%安装在线视频监测系统并与住建、生态环境部门联网；施工现场100%配备控尘专职人员；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，禁止土方作业。

3. 施工期应优化施工时间，采取有效降噪措施，使施工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中的限值要求，并减少施工噪音对居民生活的干扰，严格遵守工程施工的各项规定。

4.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，不得随意堆放，避免二次污染；对产生的建筑废料，要尽快回收和利用其中的有用部分，剩余建筑废料要及时清运或做妥善处置，不宜长时间堆放，不得在建筑工地外擅自堆放，做到工序完工场地清洁。

5. 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院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，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表2中预处理标准值，其中氨氮、总氮、



总磷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 B 级标准;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6.运营期产生的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加盖、喷洒除臭剂处理,恶臭污染物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表3中的浓度限值后无组织排放。

7.运营期对各类噪声设备分别进行基础减震,高效维护和管理,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8.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;医疗废物、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,规范暂存于原有医疗废物暂存间,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,危险废物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2013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要求,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。

9.本批复未及事项必须按该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严格执行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项目建成运营前,须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,做到持证排污、依法排污。

2.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“三同时”制度;项目竣工后,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规定,进行自验,将验收后的相关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



息发布平台，并报乐都区生态环境局备案。

3. 你单位接到本批复一周内，需将批复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并送至我局和乐都区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监督管理。

4. 乐都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事宜。

2022年4月18日

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委，乐都区生态环境局，本局各局长，
各科室站队，存档。

